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合并简称执法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执法部门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相关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权限和裁量幅度内，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三条 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行政处罚裁量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则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组成部分，对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情

形作出规定，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配套使用，共同组成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处罚结果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一行政区域对违法行为相同、相近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形：

- （一）当事人的年龄及精神、智力状况；
- （二）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
- （三）当事人是否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 （四）当事人是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五）当事人是否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六）当事人是否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七）违法行为性质是否轻微以及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裁量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

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十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的原则。

第十一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职能职责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相关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的变动和执法工作实际，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对具体裁量事项进行细化和量化。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六个裁量阶次。有处罚幅度的应当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第十三条 不予处罚是指认定当事人有违法行为，但免除其行政处罚。包括以下情形：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书面记录在案。因前款第（一）、第（三）项情形不予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或者严加看管。

第十四条 免予处罚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以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包括以下情形：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二）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所列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决定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减轻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以下适用处罚。

减轻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一种或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实施处罚；

（二）应当并处时不并处；

（三）应当先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再作出其他处罚的，没收非法财物或违法所得后不再处罚；

（四）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下限数额以下处罚。

对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拟减轻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从轻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种类或较低的幅度实施处罚。

从轻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在违法行为可以选择的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处罚；

（二）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

（三）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幅度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下限处罚。

第十七条 从重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种类或较高的幅度处罚。

从重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一）在违法行为可以选择的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处罚；

（二）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并处；

（三）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幅度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

第十八条 一般处罚是指介于从轻与从重处罚之间的处罚。

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免予处罚以及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一般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

- （一）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实施单处或并处；
- （二）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间幅度处罚。
- （三）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可选择的包括罚款在内处罚种类的，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处罚。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揭发文化和旅游市场相关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相关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因残疾或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接纳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且非在校就读的未成年人的；

（八）配合执法部门处理旅游投诉，并与游客达成调解协议的；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经

营秩序的；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六）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八）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九）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一）通过虚假宣传、诱骗、强迫等方式，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十二）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对于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证据，应当结合主客观标准综合审查判断，但是不得因当事人不知晓法律规定而免除其行政处罚责任。

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存在某些客观情形足以导致违法性认识错误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减轻或者免除其处罚：

（一）法律、法规、规章本身规定不明确、相互矛盾；

（二）当事人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文盲或者认知能力迟钝的老人；

（三）其它依法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正当理由。

涉及淫秽、暴力、恐怖、赌博等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不得因上述例外情形而减轻或免除当事人处罚。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也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并处罚款，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单处或并处罚款，对较轻违法行为实施单处罚款。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不得选择适用。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根据主要情节实施处罚。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多种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一）从重处罚适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二）一般处罚适用一般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从轻处罚适用较小数额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和警告。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划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三个档次。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以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专门确定的标准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区间的 70%（含）以上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区间的 30%（不含）至 70%（不含）之间确定，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区间的 30%（含）以下确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区间的 70%（含）以上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区间的 30%（不含）至 70%（不含）之间确定，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区间的 30%（含）以下确

定；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70%（含）以上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30%（不含）至 70%（不含）确定，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30%（含）以下确定；

（四）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不含）以上 4 倍（含）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含）以下确定，从轻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确定。

第二十七条 相关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执法领域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相关执法领域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直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则行使：

（一）没收违法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直接获得的货币资金，不包括具体有形物；行政处罚前已缴纳税款的，没收违法所得时扣除已缴纳税款；

（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应当退赔的，应当从全部违法所得中扣除退赔额后再没收；如果无退赔人或者退赔人对违法所得丧失请求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难以确定退赔人或者无法确定退赔额的，先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退赔人或退赔额确定后按程序申请财政返还；

（三）当事人行为中既有违法部分又有合法部分，经调查能够区分的，没收违法所得时扣除合法部分产生的款项；经调查无法区分的，通知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区分证据或按比例计算的依据，拒绝提供的，可以没收实施该行为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二十八条 办案人员拟作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建议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文书中说明理由。

执法部门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具体说明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九条 执法部门发现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改正。

上级执法部门应当对下级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下级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

第三十条 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

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桂文旅发〔2022〕134 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要素说明

本次编制的裁量标准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职能职责制定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相关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分5个版块，共144项。

裁量标准的主要要素包含违法行为、定性依据、处罚依据、裁量阶次、具体标准等。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违法行为：指违反文化和旅游市场相关领域行政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理的行为。

定性依据：指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义务性或者禁止性条款。

处罚依据：指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规范条款。

裁量阶次：指在规定的处罚幅度内所区分的轻重等次，裁量标准包括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裁量阶次和部分不予处罚、免予处罚阶次，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裁量阶次原则上在裁量规则中统一规定，裁量标准中可以不再分别规定。免予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所列情形。

具体标准：指按照处罚依据对具体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幅度。

第1版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14项）

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千元（不含）以上7千元（不含）以下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2000元（不含）以上38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

			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具、设备，并处 6.5 倍（不含）以上 8.5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不含）以下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出租出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较轻的； 3. 适用从轻情形的。	从轻处罚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处罚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

			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之一的： 1. 出租出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个月（不含）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危害后果一般的； 3.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的。		处 6500 元（不含）以上 85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9 倍（不含）以上 4.1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出租出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 个月（不含）以上的	从重处罚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	经公安机关移送	从重处罚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行为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 8 时至 24 时。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初次违法，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轻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		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 年内发生 2 次，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一般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不含）以上 105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 年内发生 3 次，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重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10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年内发生 3 次（不含）以上或者营业时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	1 年内第一次接纳 3 名（不含）以下未成年人的	从轻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1 年内第二次接纳未成年人的	一般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0 元（不含）以上 35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一次接纳 3 名以上 8 名（不含）以下未成年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一次接纳8名以上未成年人,或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1年内3次接纳未成年人,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不含)至6个月,可以并处185000元(不含)以上345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34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经营非网络游戏2款以下的	从轻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以下的罚款

	非网络游戏行为的行政处罚	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款（不含）以上 6 款（不含）以下的	一般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不含）以上 105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经营非网络游戏 6 款以上 10 款以下的	从重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10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非网络游戏 10 款（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	1 年内首次发现以及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轻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年内 2 次发现以及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一般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不含）以上 105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的		
				1 年内 3 次发现以及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但产生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重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10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1 年内发生 3 次(不含)以上或者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违反政府禁令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吊销许可证
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	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免于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 年内首次发现的	从轻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下的罚款

			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年内发生2次的	一般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不含）以上10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生3次的	从重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生3次（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首次发现的	从轻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数量不超过场所营业计算机数量的3%的	一般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4500元（不含）以上10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数量超过场所营业计算机数量的3%不超过5%的	从重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数量超过场所营业计算机数量的5%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行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	初次违法的，建立了场内巡查制度，但没有按照制度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并且未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从轻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 2 次违法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并且未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一般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不含)以上 105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3 次违法以上的，或者因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未按制度执行，导致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从重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10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1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或者单次未核对、登记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	从轻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下的罚款

	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 年内累计 3 次以下违反本规定，或者单次未核对、登记人员在 10 人(不含)以上的	一般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不含)以上 105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 年内累计 4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从重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10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因违反本规定被停业整顿后又接纳未成年人的		吊销许可证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首次违法,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同时未发现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轻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 年内发生 2 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同时未发现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一般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不含)以上 105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	1 年内发生 3 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	从重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10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同时未发现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1年内发生3次(不含)以上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或同时发现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	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免予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通知所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正。		
				1 年内首次发现，并且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轻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年内首次发现，经警告后 1 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并且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一般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4500 元(不含)以上 105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 年内首次发现，经警告后 2 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并且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的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重处罚	警告，可以并处 10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年内首次发现，经警告后 3 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或者此期间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

				内营业时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或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1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情节严重的	从重处罚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2版块 互联网文化管理（5项）

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法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符合准入条件并积极改正且经营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不含禁止内容	从轻处罚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准入条件且经营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不含禁止内容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9000元（不含）以上21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经营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法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取得网文证后不足2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网文证编号，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从轻处罚	3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取得网文证后超过2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网文证编号，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一般处罚	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取得网文证6个月以上仍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网文证编号	从重处罚	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法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备案后3个月以内，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积极改正的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宣传教育，行政约谈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拒不改正的		并处150元以下罚款
				备案后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拒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	并处150元（不含）以上350元（不含）以下罚款
				备案后6个月（不含）以上，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法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罚20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未备案的	从轻处罚	6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2个月（不含）以上3个月以下未备案的	一般处罚	6000元以上(不含)14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3个月（不含）以上仍未备案的	从重处罚	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法规】《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开展经营活动不到 2 个月，未建立自省制度的	从轻处罚	6000 元以下罚款
				开展经营活动超过 2 个月不到 3 个月，未建立自省制度的	一般处罚	6000 元（不含）以上 14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开展经营活动 3 个月仍未建立自省制度的	从重处罚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3版块 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艺术品、艺术考级（60项）

- 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2 次修订）
- 二、《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根据 2022 年 5 月 13 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 四、《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五、《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 六、《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根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从重处罚	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2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	从重处罚	吊销许可证
3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联接行为的 行政处罚		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6000元（不含）以上24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不含）以上2.4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不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

				事件的		财物，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4	对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6000元（不含）以上24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不含）以上2.4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不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5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八条: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使用面积和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的最低标准。 (我区娱乐场所使用面积和消费人均占有使用面积规定如下:城市设立歌舞娱乐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单个包间使用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消费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农村乡镇及以下设立歌舞娱乐场所面积不少于80平方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8000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6000元(不含)以上24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0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不含)以上

		米，单个包间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少于1平方米。)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				2.4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8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不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6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	首次发现违法情形，主动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第 2 次发现违法情形，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0 元（不含）以上 35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第 2 次发现违法情形，造成不良社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000 元以

		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影响的		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情形3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8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不含）至6个月，可以并处185000（不含）元以上345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等其他情形特别严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34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	首次发现违法情形，主动改正，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第2次发现违法情形，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0元（不含）以上35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罚	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定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证件。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	第 2 次发现违法情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违法情形 3 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8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可以并处 185000 元（不含）以上 345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刑事案件等其他情形特别严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 34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8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免于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内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一般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改正，逾期 3 个月以上，或者经执法部门警告后 1 个月内仍未改正的。		(不含)至 3 个月
9	对娱乐场所 在本条例规 定的禁止营 业时间内营 业的行政处 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首次发现,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1 年内发生 2 次的,并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	一般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1 年内发生 3 次以上或者营业时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
10	对娱乐场所 从业人员在 营业期间未 统一着装并 佩戴工作标 志的行政处 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	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免于处罚	加强教育, 警示告诫, 责令改正, 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标志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或者1年内第2次发现，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轻处罚	警告
				1年内第3次发现，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或者经执法部门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一般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1年内发现3次(不含)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不含)至3个月
1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免予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1年内第2次发现，且营业时间内未发生刑事案件、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告的行政处罚	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 60 日备查。	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件的		
				1 年内第 3 次发现，或营业时间内发生刑事案件等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1 年内发生 3 次(不含)以上，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相关记录记录不全或留存时间不足的，并且营业时间内发生刑事案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产生严重后果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
12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 2 年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	免于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的行政处罚	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正。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或者 1 年内第 2 次发现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
13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 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娱乐场所 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从重处罚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1年内首次发现的	从轻处罚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再次发现的	一般处罚	处6500元（不含）以上8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3次以上的	从重处罚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1年内首次发现的	从轻处罚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再次发现的	一般处罚	处6500元（不含）以上8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3次以上的	从重处罚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	1年内首次发现	从轻处罚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再次发现的	一般处罚	处6500元（不含）以上8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3次以上的	从重处罚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首次发现的	从轻处罚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1年内再次发现的	一般处罚	处6500元（不含）以上8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年内发现3次以上的	从重处罚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000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000元（不含）以上85000

		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不含）以上 9.4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从重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例设定设立演出经济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19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合演出。 营业性组合演出应当由演出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含）

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000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000元（不含）以上85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不含）以上9.4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 2 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2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5000 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65000 元（不含）以上 85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不含）以上 9.4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5000 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65000 元（不含）以上 85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条例》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不含）以上 9.4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2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000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000元（不含）以上85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不含）以上9.4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3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警告，可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但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 9000 元（不含）以上 21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再次被查处的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法规】第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	首次发现，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处 30000 元以上 36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地。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000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000元（不含）以上44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6倍（不含）以上4.4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5000 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65000 元（不含）以上 85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不含）以上 9.4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26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000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000元（不含）以上85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不含）以上9.4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

		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的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相应档次罚款, 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采取措施, 但未有效制止的	从轻处罚	警告, 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一般处罚	警告, 并处65000元(不含)以上85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2年内第3次受处罚的或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警告, 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立即报告, 但能在演出结束前报告的	从轻处罚	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向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报告的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6500元（不含）以上8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2年内第3次受处罚的或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	首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但主动消除的	一般处罚	处65000元（不含）以上85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2年内又因为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0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	首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处 50000 元 以上 6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但主动消除的	一般处罚	处 65000 元（不含）以上 85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 85000 元 以上 10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

			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2年内又因为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证
31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社会影响，但主动消除的	一般处罚	处6500元（不含）以上8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2年内又因为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2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首次发现，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处 30000 元以上 36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5000 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6000 元（不含）以上 44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6 倍（不含）以上 4.4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4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3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及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从轻处罚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及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一般处罚	处违法所得3.6倍（不含）以上4.4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及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从重处罚	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4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文艺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从轻处罚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

	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要负责人后超过15日、不到2个月，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款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后超过15日、不到3个月，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16000元（不含）以上24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后超过3个月仍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首次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1个月内尚未改正的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	超过20日未办理备案的	从轻处罚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后未按规定备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办理备案手续；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按规定备案规定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30日未办理备案的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6500元（不含）以上85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超过40日未办理备案的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吊销许可证

	处罚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各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三款：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5000 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65000 元（不含）以上 85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不含）以上 9.4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8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三）近 2 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9000 元以下罚款
				1 年内发现 2 次，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9000 元（不含）以上 2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1 年内发现 3 次以上，或者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9000 元以下罚款
				1 年内发现 2 次，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9000 元（不含）以上 21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1 年内发现 3 次以上，或者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构承办。	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法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000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000元（不含）以上85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不含）以上9.4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1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000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65000元（不含）以上85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不含）以上9.4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42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5000 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65000 元（不含）以上 85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不含）以上 9.4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43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 5000 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 65000 元（不含）以上 85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不含）以上9.4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44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	无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000元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000元（不含）以上85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四) 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五) 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六) 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 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不含)以上9.4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档次罚款,同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出售演唱会门票10张(含)以下的	从轻处罚	处9000元以下罚款
				出售演唱会门票10张(不含)以上50张(不含)以下的	一般处罚	处9000元(不含)以上21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出售演唱会门票50张以上的	从重处罚	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首次发现，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并造成社会影响，能主动消除的	一般处罚		处65000元（不含）以上85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8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因违反本规定被中央及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2年内又因为违反本规定被再次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首次违法，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处以9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违反本条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处以900元（不含）以上2100元（不含）以下罚款

		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累计 3 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以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8	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累计 2 次违反本条且演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处以 9000 元（不含）以上 21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累计 3 次以上违反本条或演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以 2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上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上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上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免于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

	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1个月内尚未备案的	从轻处罚	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尚未备案的	一般处罚	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2个月（不含）以上尚未备案的	从重处罚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0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注的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主要信息不全面或不规范的	从轻处罚	处9000元以下罚款
				累计2次发现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注的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主要信息不全面或不规范的	一般处罚	处9000元（不含）以上21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累计3次以上发现或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	从重处罚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严重缺失、相关信息严重缺乏真实性或违背常识的		
51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保存期在4年以上5年以下的	从轻处罚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保存期在3年以上4年以下的	一般处罚	处9000元（不含）以上21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保存时间少于3年的	从重处罚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2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或者签订了协议，但协议未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责任的行政处罚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签订的书面协议不规范或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	从轻处罚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2 次发现签订的书面协议不规范或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的	一般处罚	处 9000 元（不含）以上 21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3 次以上发现或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的	从重处罚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明示艺术品鉴定、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	首次发现艺术品鉴定、评估过程中需要明示或告知的事项等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的	从轻处罚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的行政处罚	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 罚款。	2 次发现艺术品鉴定、评估过程中需要明示或告知的事项等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的	一般处罚	处 9000 元（不含）以上 21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3 次以上发现或艺术品鉴定、评估过程中未有明示或告知行为的	从重处罚	处 21000 元 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或者出具了鉴定、评估结论，但鉴定、评估结论不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 罚款。	首次发现书面出具的鉴定、评估结论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的	从轻处罚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2 次发现书面出具的鉴定、评估结论内容不全面或不规范的	一般处罚	处 9000 元（不含）以上 21000 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3 次以上发现没有书面出具的鉴定、评估结论或鉴定、评估结论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从重处罚	处 21000 元 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的行政处罚					
5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的行政处罚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法规】《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大于4年并少于5年	从轻处罚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大于3年并少于4年	一般处罚	处9000元（不含）以上21000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足3年	从重处罚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八）审批机关要求提	【法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且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轻处罚	并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一般处罚	并处16000元（不含）以上24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重处罚	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7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法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轻处罚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发生2次，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发生2次（不含）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8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法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以上40日以下，未备案，并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轻处罚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40日（不含）以上60日以下，未备案，并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自合作协议生效之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7000元以

				日起 60 日（不含）以上仍未备案，或者考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59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 5 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法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开展考级活动前备案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轻处罚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开展考级活动前备案时间不足 2 日的并且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 3000 元（不含）以上 7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至考级活动结束后仍未备案的或者考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60	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60 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法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60 日以上 70 日以下未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从轻处罚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70 日以上（不含）80 日以下未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 3000 元（不含）以上 7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80 日（不含）以上 90 日以下未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4版块 旅游市场（53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于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旅行社条例》于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于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三、《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3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四、《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五、《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六、《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经1996年3月8日国务院对《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的批复同意，1997年10月15日公布施行。

七、《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八、《导游管理办法》于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九、《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十、《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公布，自2006年4月16日起施行。2011年6月20日，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2017年4月13日，根据《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自2017年4月13日起实施。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08年8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旅行社条例》第六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在1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3. 造成一般旅游安全事故； 4. 造成设区市级层面负面舆情影响。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6千元（不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4. 造成自治区层面负面舆情影响。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 1 万元（不含）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不含）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 1.4 万元（不含）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舆情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

		务。				下罚款。
2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旅游法》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以下，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上15天以下（不含）；对有关责任人员6千元（不含）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5天以上30天以下（不含）；对有关责任人员1

		《旅游法》第三十条：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旅行社的下列行为属于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一）除招徕旅游者和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接待旅游者的情形外，准许或者默许其他企业、团体或者个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二）准许其他企业、团体或者个人，以部门或者个人承包、挂靠的形式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万元以上1.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以上的，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不含）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不含）；对有关责任人员1.4千元以上1.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以上，造成社会严重负面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8万元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严重负面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罚款。
3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条：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以下，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不含)以上1.4万(不含)元以下罚款。

			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 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3 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不含）2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行为的行政 处罚	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 旅游者。	列行为之一的，由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 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违 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 传，误导旅游者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千元 以上6千元以下罚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 1万元（不含）以上3.5 万元以下； 2.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 响。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1.5万元（不含） 以上3.5万元（不 含）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6千元 （不含）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 3.5万元（不含）以上至5 万元以下；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 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 匿、破坏、销毁、篡改有 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3.5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 （不含）以上1.4 万元（不含）以下 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不含）以上 3.5 倍（不含）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不含）以上，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国家层面社会负面舆情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对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5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在5万元（不含）以下，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至3个月（不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一年内2次（含）以上被查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不含），并处9万元（不含）以上2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6千元（不含）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至4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至30万元以下（不含）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4. 造成国家层面的严重社会负面舆情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至6个月（不含），并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4个月至6个月。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70万元（不含）以下，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不含）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至4个月（不含）。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4个月至6个月。
				情节严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或重大恶性负面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6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处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1 个月至 3 个月（不含）。
				未及时主动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处 1.5 万元（不含）以上 3.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千元（不含）以上 1.4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3 个月至 4 个月（不含）。

			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拒不配合调查。	从重处罚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4 个月至 6 个月。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情节严重，造成游客滞留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3 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7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周以上至1个月（含）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至3个月（不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较高；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处9万元（不含）以上2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不含）至3个月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不含）以上1.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至6个月。

			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非常高；	从重处罚	处 21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6 个月至 12 个月。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或全国层面重大社会负面舆情影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8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三条：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不含），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周至 1 个月，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六条：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	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3个月（不含）。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不含）至3个月，并处6万元（不含）以上1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不含)以上1.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不含）至6个月。

		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不含）至6个月，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6（不含）至12个月。
				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9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三十九条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不含）以上7千元(不含)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10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条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不含）以上7千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11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一条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2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3万(含)以下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3万(不含)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5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	《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	初次发现。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	处3千元（不含）以上7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	从重处罚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响，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15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五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3万以下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3万（不含）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管理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旅游；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涉及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等临时性专项旅游的，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	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5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处1.5万元(不含)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非常高； 3. 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	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较高；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处4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非常高； 3. 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8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四条：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较高；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处4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处罚	处8万元以上10

	费用的行政处罚		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非常高；3. 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	初次被查处，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停业整顿1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较高；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非常高； 3.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	从重处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会负面影响。		
20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一条: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旅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旅游者权益受损程度较高;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对旅行社处4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千元(不含)以上1.6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造成旅游者权益受损程度非常高; 3. 造成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从重处罚	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导游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旅行社的要求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发生。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发生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舆情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21	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	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免于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第2次被发现的，拒不改正，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旅游者权益受损程度较高； 3. 造成较重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可以处3千元（不含）以上7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	一般处罚	可以处3千元（不含）以上7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度较高；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以下（不含），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不能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含)，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3倍以下但不能超过3万元的罚款。
24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处3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较高；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处3千元(不含)以上7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较高；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处4万元（不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	--	------------------	--	----------------

26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2.较少未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先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资料。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较高; 3.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2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吊销其导游证并予以公告，责令该导游人员所在旅行社停业整顿。
2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000元（含）以下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处1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9千元（不含）以上2.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000元（不含）以上至1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

						社责令停业整顿 1 周（含）以上 1 个月（含）以下。
2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被发现，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2.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第 1 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	免于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
				同种违法行为 1 年内被第 2 次发现的，情节轻微。	从轻处罚	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 2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拒不改正； 2. 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处 300 元（不含）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周以上1个月以下，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以上至3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6万元(不含)以上1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不含)以上1.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3万元（不含）以上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不含）以上6个月以下，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3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对旅行社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周以上1个月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周以上1个月以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年内被投诉6次以上或因轻微违法行为被3次以上责令改正；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一般处罚	对旅行社处9万元（不含）以上2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不含）以上3个月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不含）以上1.4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不含）以上3个月以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从重处罚	对旅行社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不含）以上6个月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不含）以上6个月以下。
				情节严重，拒绝履行合同或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不含）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3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1.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周以上1个月（不含）以下，对旅行社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周以上1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1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3.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拒不配合调查。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对旅行社处9万元（不含）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6千元（不含）以上1.4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初次被查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对旅行社处21万元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旅行社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不含）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6 万元以上 1.8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旅行社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33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导游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的，导游及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解除、终止合同或者取消注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并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并可以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1000元（不含）以上3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统将信息变更情况报告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 （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 （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信息变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严重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更情况进行核实。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核实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 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 （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 （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				
--	--	---	--	--	--	--

		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具备领队条件的导游从事领队业务的，应当符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

34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第（七）项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并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一般处罚	并可以处50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可以处1000元（不含）以上3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严重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5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初次被查处，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	从轻处罚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36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处1500元（不含）以上3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从重处罚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37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并可以处3000元（不含）以上7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从重处罚	并可以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8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发现,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影响轻微。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拒不改正的,同种违法行为为一年内被 2 次发现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因同种违法行为为一年内受到 2 次行政处罚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可以处 1500 元(不含)以上 35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因同种违法行为为一年内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从重处罚	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以下罚款。

39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并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一般处罚	并可以处1500元（不含）以上3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从重处罚	并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0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	初次发现，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	免于处罚	提醒督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第2次发现，拒不改正，出国旅游服务质量投诉较多； 2. 造成一定业内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3次发现，出国旅游服务质量投诉问题严重； 2.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4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和后果。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或人身安全受到侵害；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1.4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周以上1个月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或人身安全受到较严重侵害； 3. 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不含）以上3个月以下。

			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4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或人身安全受到严重侵害； 3. 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造成游客人身伤亡事故的，		移交公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4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不含）以下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周以上1个月以下，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发生违法时未及时制止； 3.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4. 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以上4倍（不含）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不含）以上6个月（不含）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发生违法时未制止并提供便利； 3.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非常高； 4.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拒不配合调查，态度恶劣。	从重处罚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情节严重，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43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5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侵害旅游者权益程度较高； 3. 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造成旅游者权益受到侵害； 2.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吊销其导游证
44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旅游者人身安全受到侵害； 3. 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处2千元（不含）以上7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造成旅游者人身安全受到侵害； 2.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免于处罚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同种违法行为第2次被发现，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一般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处2千元（不含）以上7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轻微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 3 次行政处罚的；2. 造成一般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处 2 千元（不含）以上 7 千元（不含）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2. 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3. 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47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参照《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相关规定及处罚事项予以处罚

4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初次查处,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不含),未造成或轻微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	拒不改正的,因同种违法行为1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不含）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不改正的，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的； 2. 拒不改正，未采取处理应急预案，任由信息扩散的。 3. 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旅游业务许可证。

49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	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	初次检查发现，未造成或轻微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第2次检查发现，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处3万元（不含）以上7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行政处罚，情节严重，造成重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并处10万元

		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不含）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 4 次行政处罚，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不含）以上 6 个月（不含）以下，并处 15 万元（不含）以上 3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 4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轻微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并处9千元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并处9千元（不含）以上2.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00（不含）以上7000（不含）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轻微。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并处9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并处9千元（不含）以上2.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拒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严重负面舆情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对旅游经营者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或者明确警示等行为的行政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三十八条：旅游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旅游安全责任：（一）建立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二）对旅游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五十八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	初次被查处，未造成或轻微造成社会负面影响。	从轻处罚	予以警告。
				拒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般处罚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为一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不含)以下罚款。

	罚	估；（三）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项目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四）明示游览游乐区域，在其区域边界设置准确、清晰的标识；（五）明示不适合参与其提供的游览游乐服务的情形，对明显不适合参加项目的旅游者予以劝阻；（六）针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定旅游者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七）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作出高风险安全警示的，停止接待旅游者；（八）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时，及时采取救助和处置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协助、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救援行动；（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	责范围内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可能影响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和旅游项目，未事先向旅游者告知或明确警示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而擅自使用等级称谓、标识或者虽已取得质量标准等级但使用超出自身质量标准等级称谓、标识从事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面影响的。		
				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造成旅游者人身、安全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3.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从重处罚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任。 第三十九条：鼓励旅行社、酒店、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等旅游经营者参加相关的质量标准等级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称谓和标识从事经营活动。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第5版块 文物（12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22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1号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四、《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9号公布 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定性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行为，未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并能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限期责令改正。

	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第三款 无法实施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为，能够进行原状恢复的；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行为，能够进行原状恢复的； 3.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行为，造成文物轻微受损的； 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行为，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局部改变原状的； 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行为，对文物遗址造成局部破坏的； 6.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行为，局部施工的。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行为，污损文物或者保护标志当场能够清除的。	从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元以下罚款。
--	----------------------	---	---	--	------	---

	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二十一条第二、三、四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为，不能恢复到原状的；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行为，不能恢复到原状的； 3.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行为，造成文物局部或大部损毁的； 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行为，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大部改变原状的； 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行为，对文物遗址多处造成破坏的； 6.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行为，多处开始施工的。	一般处罚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行为，非法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60 元以上

	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200 元以下。	动、拆除、刻划或者造成保护标志损坏的。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地形地貌破坏的；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破坏的； 3.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行为，造成文物基本或全部损毁的； 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行为，造成不可移动文物基本或全部改变原状的； 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行为，将单体文物遗址一半以上拆除、损毁的； 6.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行为，施工造成文物建筑或遗	从重处罚	140 元以下罚款。 1.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规定或者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建议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其中，违反第 3、4、5 项的同时吊销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
--	---	------------------------------	--	-------------	---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址损坏的。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行为，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下不可移动文物，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2. 有下列行为之一，涉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下不可移动文物，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1) 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2)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3)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涉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 2. 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3.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4.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涉及省（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 2. 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3.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4.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涉及省（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以上不可移动文物，违法情节一般，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

				1 万元以上的: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 2. 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3.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4.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 2. 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3.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4.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涉及省（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以上不可移动文物，违法情节严重，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物的； 2. 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3.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4.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3	对文物收藏单位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行为的，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责令整改。
				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已落实资金方案能够尽快实施的； 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3. 将国有馆藏文物出租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4. 违法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	从轻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一般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

		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	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但有明确整改方案、计划，资金已列入计划的； 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3.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4. 违法交换国有馆藏文物的。		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按违法资金数额处罚款
				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逾期不改正，未落实资金，未有明确整改方案、计划的； 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或者拒不改正的； 3.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有损毁、涂改文物档案等材料及有关证据资料的，或者其它情节严重	从重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的； 4. 违法变卖国有馆藏文物的。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行为，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违法情节轻微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行为，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违法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行为，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违法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行为，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违法情节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十条规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款行为，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违法情节一般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款行为，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款行为，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违法情节一般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款行为，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一般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款行为，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一款行为，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1 倍以 5 倍以下的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款行为，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吊销许可证书。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款行为，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吊销许可证书。
5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	1. 有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情节的； 2. 未按文物部门要求移交拣选文物的。	从轻处罚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1.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造成文物损坏的； 2. 未按文物部门要求移交拣选文	一般处罚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拒不上交文物的。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1.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擅自处置珍贵文物的； 2.未按文物部门要求移交拣选文物，擅自处置文物的。	从重处罚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类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整改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行为，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修缮、迁移、重建工程，局部施工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处罚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行为，对不可移动文物施工修缮、	一般处罚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证书的单位承担。	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迁移、重建工程大部施工的。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行为，在修缮、迁移、重建工程施工中造成文物建筑或遗址损坏的。	从重处罚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行为，能在规定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整改。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行为，造成文物受污损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行为，造成文物破损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行为，造成珍贵文物损坏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行为，造成文物轻微破损的。	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行为，造成文物局部破损的。	一般处罚	处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行为，造成文物损毁的。	从重处罚	处 1.46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	对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规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建设、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局部或者全部停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行为，能在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责令整改，赔偿损失。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行为，	从轻处罚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

	定的行政处罚	保护现场,同时报告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并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文物商店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文物销售应当使用统一的文物销售专用标识。文物销售专用标识不得买卖、出租、出借、转让,不得伪造、变造。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文物征集由依法设立的文物收藏单位进行。文物收藏单位的征集人员在征集文物时应当出示文物行政部门制发的证件。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自征集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文物征集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刻划、涂污、损坏文物以及损坏文	由文物所在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对文物造成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停工、不保护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买卖、出租、出借、转让、伪造、变造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五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行为,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违法情节轻微。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行为,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轻微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的。		处60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行为,违法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行为,		给予警告,有文物临摹、测绘图

		物保护设施。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一）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二）在崖壁上新刻今人、古人的作品；（五）葬坟、建窑、取土、采石、捞沙、开矿、毁林。 第三十五条：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搭架临摹古代岩画、石窟造像、墓葬壁画和测绘古遗址、古建筑、纪念建筑等。	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进行文物征集的，没收违法征集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的崖壁上新刻今人、古人作品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	违法情节轻微的。	一般处罚	纸的，予以没收，并处 500 元以上 650 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行为，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行为，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违法情节一般的。		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行为，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违法经营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行为，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6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行为，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葬坟、建窑、取土、采石、捞沙、开矿、毁林的，责令改正，依法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搭架进行文物临摹或者测绘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文物临摹、测绘图纸的，依法予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刻划、涂污、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行为，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行为，违法情节一般的。		给予警告，有文物临摹、测绘图纸的，予以没收，并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	从重处罚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行为，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行为，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违法情节严重的。		并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行为，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文物行政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行为，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14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行为，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行为，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行为，违法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有文物临摹、测绘图纸的，予以没收，并处 8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	对未经批准拍摄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使用其进行演出的行政处罚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制作电影、电视、录像、广告以及其他音像制品需要拍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使用其进行演出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需要拍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使用其进行演出的，应当报设区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拍摄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使用其进行演出的，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行为，违法情节及损坏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以及文物场景损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行为，违法情节及损坏后果一般的。	一般处罚	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以及文物场景损坏的，依法责令限期修复或者依法予以赔偿。			以及文物场景损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
				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行为，违法情节及损坏后果严重的。	从重处罚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以及文物场景损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
11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法规】《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可以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不得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 第三十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数量极少，且尚未展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数量极少，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数量极少，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数量较少，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文明进步的要求； （二）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 （三）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 （四）展品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 （五）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博物馆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数量较少，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数量较多，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撤销登记。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数量较多，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有违法所得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同时撤销登记。

12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行政处罚	【法规】《博物馆条例》第十九条 博物馆依法管理和使用的资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博物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尚未营利，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博物馆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的。	从轻处罚	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博物馆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轻微，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博物馆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处罚	处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博物馆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博物馆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博物馆从事	从重处罚	处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

				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没有违法所得的。		款，同时撤销登记。
				博物馆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撤销登记。
本标准中： 轻微受损：文物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 20%以下。 局部受损：文物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目维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 20%-40%。 大部损毁：文物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 40%-60%。 基本损毁：文物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 60%-80%。 全部损毁：文物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 80%以上。						